

1. 天津市

强化组织保障 注重全过程管理

为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规范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大力推广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技术，天津市通过市级自动化行业抽检带动全市农村公路路况检测实现自动化新常态。

截至 2021 年底，天津市农村公路总里程约为 1.12 万公里。农村公路路面类型主要是沥青混凝土和水泥混凝土路面，比例为 7 : 3；农村公路技术等级县道以三级公路及以上为主，乡村道以四级公路为主。“十三五”期间，县级公路自动化检测已基本实现全覆盖；2020 年以来，已连续 2 年按每年不低于 20% 的比例，对乡村道技术状况开展自动化抽查评定工作，实际自动化检测里程超过 5000 公里，计划“十四五”达到自动化检测抽检全覆盖。2021 年，市级财政安排专项检测资金 300 多万元开展省级路桥抽检工作，共完成路况抽检约 2300 公里、桥梁抽检近 10000 延米，占全市农村公路设施总量的 20%。通过加强抽检，实现信息共享，带动了各区公路部门开展自动化路况检测工作的积极性。主要做法与成效如下：

一、成立技术状况评定专业部门

2019 年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开展公路行业机构改革工作，整合组建了天津市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具体承担全市公路行业管理事务性工作。为全面加强公路路况评价工作，市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于成立初期超前谋划，抽调相关技术骨干成立了专职负责路况评定的内设部门——路况评价中心，负责组织全市农村公路设施的抽检评定、数据分析，指导区级农村公路养护科学决策，有效提升了天津市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工作专业化水平。

二、研究制定地方标准

针对天津市农村公路特点，结合大量的调研和实际检测数据，重新确定公路技术状况指标的各项权重和指标计算参数，建立天津市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价指标体系及标

准，提出了适合天津地区的农村公路养护维修对策，总结形成了地方标准《天津市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计划于2022年发布实施。

三、明确检测评定报告模板

市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结合农村公路路况抽检工作，细化规范了农村公路路况评定分析流程，制定了全市农村公路路况检测评定报告模板。根据路面检测数据，对路网中影响路况的主要因素、病害分布特点、典型病害类型进行分析，并按区提出相应的养护建议；通过利用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数据和评定结果，结合不同的交通条件，对检测路段进行养护科学决策分析，并提出养护建议。市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完善了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数据库，同时根据检测评定数据指导各区建立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库并出具路面技术状况分析报告。

四、强化行业抽检

天津市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遵循“省级抽检、区县自检、以区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负责全市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的监督、指导和抽检，各区公路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工作。针对农村公路部分设施病害复杂、管理相对薄弱等问题，天津市建立了“行业抽检—区级自检—数据共享—督促整改”的工作模式，并协调部、市相关专业技术支持单位加强对各区的指导和诊断工作。

路况抽检工作开展过程中，市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专业能力强的专业检测咨询单位开展了农村公路行业抽检评定技术工作，同时加强过程中的监管，确保抽检工作科学化、规范化。主要做法为：落实检测单位主体责任，强化其内控体系建设，要求检测单位充分落实检查职责，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要求，扎实开展检测检查工作，并督促检测单位健全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细化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及工作流程，严格关键环节控制，落实标准化要求；科学合理编排检测计划，要求检测单位根据成果提交时限，倒排工期，合理编排计划，足额配置人员，保证检测任务安排合理有序，并提前做好设备标定及保养等相关工作，确保检测任务开展前人员到位、计划可行、设备完好；检测过程中，管理部门采取“不打招呼，直奔现场”、“定期听取工作成果汇报”等多种方式加强检测过程中的监督管理。

五、成果应用

天津市结合农村公路路况抽检工作，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技术状况的成果应用。根

据农村公路检测评定结果，客观分析天津市农村公路的整体路况水平和病害特征，指导各区公路管理部门有针对性地开展养护管理工作；同时结合行业抽检情况，对标交通运输部的行业管理要求，对天津市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工作开展和薄弱环节进行分析评价，以下发抽检通报的形式将相关问题及建议向管养单位进行反馈，督促其开展整改工作。

同时，在每年开展的市级“四好农村路”建设督导考评中，将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工作作为考评内容进行专项考核，有效提升了各区对此项工作的重视程度。

六、资金保障

为保证农村公路路况抽检资金，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制定下发《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细则的通知》（津交发〔2018〕143号），明确了资金来源和标准，要求市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每年开展路面技术状况的抽查评定，县道抽检每年不少于一次；具备条件的乡道和村道，每五年抽检频率不低于一次。

七、下一步工作

天津市将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工作成效，**一是**积极争取财政资金保障，稳步提升农村公路自动化路况检测比例；**二是**强化数据分析，保证数据存储安全，积极拓展检测数据应用范围；**三是**保障数据质量，结合“以奖代补”考核工作做好数据填报等相关工作。